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98號

上訴人 黃俊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61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之寄存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固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然徵諸此項增訂之立法理由說明：「...。至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乃屬當然。」之旨，刑事判決之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該判決正本者，自應以其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以此計算上訴期間。

二、本件上訴人黃俊達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50、539號判決，論上

01 訴人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5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2 4月，緩刑3年。該判決正本於111年11月30日送達至上訴人  
03 住所(即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164巷11號6樓之5)，因未獲會  
04 晤本人，而將之寄存於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臺南市政府  
05 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上訴人隨即於111年12月4日前  
06 往上開警察機關領取收受，有送達證書、警局領取執據在卷  
07 可憑(見原審卷第39、41頁)。是以第一審判決書已於111年1  
08 2月4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1  
09 年12月5日起算20日，因上訴人住所位於臺南市南區，依司  
10 法院所頒布「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下稱「在途  
11 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毋庸加計在途期間，故其上  
12 訴期間至111年12月24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六乃假日，乃  
13 順延至同年月26日屆滿，然上訴人遲至同年12月29日始具狀  
14 提起上訴，有卷附上訴人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原審法院收  
15 狀戳記可憑(見原審卷第7頁)，已逾法定之上訴期間。原審  
16 以其上訴逾期，且無從補正，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在第二  
17 審之上訴，於法並無不合。

18 三、上訴意旨略以：伊前於111年11月底至12月下旬，因故前往  
19 臺北，於此期間均居住於臺北，依司法院所頒布之「在途期  
20 間標準」，伊之上訴並未逾期等語。惟查：上訴人從未陳報  
21 遷居他處，且於111年12月4日前往其住所地之警察機關領取  
22 上開判決，空稱其於送達、上訴期間居住臺北，縱有其事，  
23 亦因其未據實陳報住居所，而不影響送達之效力。上訴意旨  
24 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以其第一審上訴逾期，從  
25 程序上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空  
26 言指摘原判決違法，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  
27 之形式。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28 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謝靜恒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王敏慧

書記官 陳廷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